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電子信箱：tr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30078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A09000000E_1130078798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078798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30078798_senddoc2_Attach3.odt、A09000000E_1130078798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37條之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3年8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468D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 2024/08/05 文
交 14:50:01 章

研發處 113/08/05



1130006756